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铜政办〔2021〕15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1〕11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相关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月人均645元调至674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

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月人均839元提高至877元；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月人均1292元提高至1297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调整后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从2021年7月起执行。各县、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安排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等社

会救助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时发放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